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賣方**」)及Riley M Chung(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2股股份，相當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30,000,000港元，將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DEHL**」)(按賣方指定)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向DEHL(按賣方指定)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c)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按賣方指定)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DEHL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第(ii)段批准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轉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iv)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DEHL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承付票；
- (v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該協議或使其生效，以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應當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自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的簽署)，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項作出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字或由其正式受權人書面作出或，倘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字。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